

#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，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 448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吴越、江才、徐锐敏

2022 年 12 月 8 日